

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以提升律師之品格、能力、改善律師執業環境、督促會員參與公益活動為目的。

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外，並應遵守全國律師聯合會及本會章程暨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條

本會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

本會會址設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所在地。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法令修正或司法事務之建議事項。
- 三、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事項。
- 四、關於法學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五、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律師倫理規範之遵守事項。
- 六、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 七、關於行政及司法機關協辦、委辦或諮詢事項。
- 八、關於人民自由保障事項。
- 九、關於會員在職進修之實施事項。
- 十、關於會員之保險及福利有關事項。
- 十一、關於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律師應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或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或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全國執業，始得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之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律師職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會之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

- 一、主事務所設於本會組織區域內及其受僱律師。
- 二、機構律師之任職所在地設於本會組織區域內。
- 三、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或實際任職之受僱律師。

除前項規定及已依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施行之律師法加入或轉為本會特別會員外，

已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者，得申請加入本會為特別會員。

一般會員主事務所遷離本會組織區域，而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者，除該律師自行申請退出本會外，轉為本會特別會員。

第七條

會員申請入會應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始能入會。

對一般會員入會之申請，除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同意：

一、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三、除前二款情形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四、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外，於擔任公務員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五、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已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

本會受理前項入會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核是否同意，並通知申請人。理事會審核決定前，得由理事長先行審核，暫准入會。審核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審核辦法，授權理事會訂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三項審核期間，於本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

第八條

會員申請入會應辦理下列手續：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一張，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一張及電子檔。

二、檢附律師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三、須經律師職前訓練者，應繳付律師職前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四、曾任公務員者，應檢附離職證明文件。

五、繳納入會費：

(一)申請入會者：會員（包括一般及特別會員）應繳納新臺幣(下同)貳萬伍仟元。

(二)曾為本會會員無欠費者，再入會為會員（包括一般及特別會員）時，依第五款第一目規定入會費減半收取。

(三)履行地為本會會址所在地。

第九條

律師經本會審核同意入會者，即成為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

本會審核入會申請後，應將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轉送全國律師聯合會。如審核不同意者，並應檢附其理由，送請全國律師聯合會複審。

第十條

會員入會後由本會發給會員證（書）並登記於會員名簿。

第十一條

會員因服兵役或履行公法上之義務，致其無法執行律師職務時，得以書面申請，並檢具相關憑證，經理事會同意後暫停會籍。

暫停會籍期間，會員免納常年會費，亦不得享有會員之權利。

暫停會籍原因消滅時，經以書面通知本會即回復原會籍。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會申請退會。未主動申請退會者，本會應除去其會員資格：

一、經法務部撤銷、廢止律師證書、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

二、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其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尚未屆滿。

三、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會員得申請退會，於退會申請書送達本會時生效，但應繳清所有積欠之費用。

會員因第一項所定應予退會之原因消滅後，得申請重新入會。

會員死亡者，由本會除去其會員資格。

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退會時，本會無須退還申請人已繳納之入會費及已到期之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

一、欠繳常年會費達六個月以上，經書面二次催繳而仍未繳納者。

二、未依本章程規定繳納入會費，經書面二次催繳而仍未繳納者。

前項停權時間至補繳完畢之日止。

會員停權期間，不得享有會員之各項權利。

第四章 跨區執業

第十四條

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應辦理下列手續：

一、填具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一張。

二、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三、檢附已擇定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四、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用。

律師終止跨區執業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於本會收受書面送達時，發生終止跨區執業之效力。

第一項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數額、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修正時，亦同。

律師未依規定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或未按期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用，而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之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律師職務，經查證屬實並定期催告仍不補正者，本會得經理事會決議，對未申請者，課予該律師未繳納費用十倍之滯納金；對

未按期繳納者，課予未繳納費用五倍之滯納金；情節重大者，得併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或律師倫理規範之處置方式予以處置。

第五章 外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

第十五條

外國律師經法務部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者，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得加入本會為外國法事務律師會員。

外國律師非加入本會為外國法事務律師會員不得在本會轄區內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入會及退會之程序，除本會章程另有規定外，均準用本國律師之規定。

第十七條

外國事務法律師會員應按月繳納會費伍百元。

第十八條

外國律師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其人數不計入會員人數。

第十九條

外國律師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會申請退會。未主動退會者，本會應除去其會員資格：

- 一、有本章程所定應予退會情形者。
- 二、有律師法第一百十七條情形之一者。
- 三、經法務部撤銷或廢止執業之許可者。

第二十條

本章程關於會員之規定，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於外國法事務律師會員。

第六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會員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並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各該福利、保險等事項之權利。

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外國法事務會員之各該福利及保險有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特別會員之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均與一般會員相同。

第二十二條

一般(特別)會員應按月繳納常年會費每月伍佰元。

常年會費履行地為本會會址所在地。

本會會員之年資，入會累計滿二十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其常年會費減半；入會累計滿十五年且年滿七十歲者，其常年會費免予繳納。

第二十三條

會員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

前項在職進修之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科目、收費、補修、違反規定之效果、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會員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

前項會員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施行辦法，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會員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

會員於本會組織區域內設立或變更事務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辦理登記。

第七章 組織與選舉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會、監事會如下：

一、理事七人，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候補理事三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三、監事三人，監察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四、候補監事一人於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監事均屬無給職。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重大財產之處分。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攸關會員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召開會員大會。

二、審核會員之資格。

三、聘免工作人員。

四、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三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三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選舉採登記候選及無記名連記法，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但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半數。

候補理監事以票次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由理事、監事分別以無記名單記法直接選舉之。

第一項之選舉，僅能擇一登記候選，同時登記理事、監事候選者，均不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理事長應將本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後送交監事會審議。

第三十三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有廢弛職務，或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本會章程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專任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聘用，受理事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日常事務。在辦理監事會事務時，應兼受監事或常務監事之指揮監督。為加強會務發展，經理事會決議得設置專責委員會，辦理專責事務。

第三十五條

為協助推動會務，本會得設置秘書長一人，並得設置副秘書長若干人，由理事長就本會會員薦請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均為無給職，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會務。

第八章 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決議召開之，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如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書面請求並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或經監事會函請召開時，應舉行臨時會員大會，其開會通知，應於開會一星期前通知各會員。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之開會通知經書面、電子郵件、電話、簡訊或公告等方式送達，而會員能適時到會者，不受上開期前通知日數之限制。
- 二、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開之。如經理事三分之一之提議，應召開臨時會。
- 三、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開之。如經監事三分之一之提議，應召開臨時會。
- 四、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本會之會務與業務涉及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權時，須共同

協議時，得由理事長、常務監事會同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會議，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但不得涉及選舉、罷免、訂定組織規定。

第三十七條

大會須有六分之一以上會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

如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再行召集時，其連續缺席者應於會員總數內扣除計算之，但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員總數十分之一，如仍不足出席人數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須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前項會議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會次論。如連續請假三次或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之。

第三十九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均由理事長擔任主席。

監事會由常務監事擔任主席。

第四十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會議事件與理事、監事或會員有關係者，得陳述事實或意見，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會員行使表決權。

第四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經會員六分之一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二、會員資格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重大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或合併。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會各種法定會議，均須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第九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跨區執業服務費用。
- 四、捐款。
- 五、基金及利息收入。
- 六、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挹助經費。
- 七、其他收入。

本會所編製之決算表、預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應放置於本會所在地，並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公開之。

第四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章 平民法律扶助

第四十六條

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之範圍如下：

- 一、民、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與非訟事件。
- 二、解答法律疑問。
- 三、其他有關平民法律扶助事項。

第四十七條

本會應編製會員辦理扶助事項輪次表，按順序分配會員承辦。

第四十八條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本會章程之規定，並由理事會監督之。

第十一章 律師倫理及風紀

第四十九條

會員與當事人訂立委任契約，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委任範圍、收取酬金之計算方法及數額。

第五十條

會員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

第五十二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代領、代收之款項、物件，應隨時送交。

第五十三條

會員不得阻止當事人之和解及息訟。

第五十四條

會員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

第五十五條

會員不得刊登含有恐嚇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性質之廣告。

第五十六條

會員接受委任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片面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時，應於相當期間前通知委任人，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當事人權益受損，及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會員違反本章程之規定，情節輕微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命其注意；情節重大者，本會依律師法之規定移送懲戒。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修正通過後，應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苗栗縣政府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之一 若本會於解散或被撤銷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

第五十九條

本會第八屆理事長、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任期，均延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會第九屆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應於第九屆任期屆滿前選任，任期均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算。

第六十條

本章程自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附記：

- 一、 本章程經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會員大會通過。
- 二、 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增加第五十四條。
- 三、 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第二十二條前段。
- 四、 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第三章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二款，增定第三章第六條第二項、修定第四章第十一條、增定第四章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修定第六章第二十二條前段。
- 五、 九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第二條後段、增訂第四章之一外國律師會員、增訂第二十條之一。
- 六、 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一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
- 七、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第三條、第二十二條。
- 八、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四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新增第六條，原第六條移列第八條。新增第七條，原第七條移列第十條。新增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為原章程第八、九條移列及修正。刪除原章程第九條。新增第十三條。刪除原章程第四章之一，新增第四章、第五章。新增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刪除原章程第十九條。新增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原章程第四章修正為第六章，章名不修正。第二十一條為原章程第十條移列，並增訂特別會員之規定。第二十二條為原章程第十一條移列及修正。新增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為原章程第十二條移列及修正。第二十五條為原章程第十三條移列及修正。原第五章修正為第七章，並修改章名。第二十六條為原章程第十四條移入及修正。第二十七條為原章程第十五條移列及修正。新增第

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為原章程第十六條移列及修正。第三十二條為原章程第十七條移列。第三十三條為原章程第十八條移列及修正。第三十四條為原章程第二十條移列。第三十五條為原章程第二十條之一移列。第八章為原章程第六章遞延，章名未修正。第三十六條為原章程第二十一條移列並修正。第三十七條為原章程第二十二條移列。第三十八條為原章程第二十三條移列。第三十九條為原章程第二十四條移列並修正。第四十條為原章程第二十五條及修正。第四十一條為原章程第二十六條移列及修正。新增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為原章程第二十七條移列及修正。新增第九章。刪除原章程第三十條。新增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十章為原章程第八章章次遞延，章名未修正。第四十六條為原章程第三十一條移列及修正。刪除原章程第三十二條。刪除原章程第七章。刪除原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七條為原章程第三十三章移列。第四十八條為原章程第三十四條移列。刪除原章程第三十五條。第十一章為原章程第九章章次遞延，章名修正為律師倫理及風紀。第四十九條為章程第三十六條移列並修正。第五十條為原章程第三十七條移列及修正。第五十一條為原章程第三十八條移列。第五十二條為原章程第三十九條移列。第五十三條為原章程第四十條移列。第五十四條為原章程第四十一條移列及修正。第五十五條為為章程第四十二條移列及修正。刪除原章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新增第五十六條。刪除原章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第十二章為原章程第十章章次遞延，章名未修正。新增第五十七條。刪除原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為原章程第五十二條、五十三條移列並修正。增訂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刪除原章程第五十四條。

九、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九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